

## 关于对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4 号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月 28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上市公司控制权于 2003 年发生变更，请详细说明自控制权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铁牛集团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铁牛集团作为标的公司小股东所对应的资产总额，对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说明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的理由。

2、金浙勇为应建仁姐姐的儿子，二者存在亲属关系，但报告书披露二者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主要理由是“金浙勇真实持有众泰汽车的股权”以及二者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的情形。请说明：（1）标的资产及其主要经营资产自设立起的实际控制人，金浙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建仁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标的资产及其主要经营资产持股的变化情况；（2）请财务顾问说明对“金浙勇真实持有众泰汽车的股权”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3）除标的资产外，铁牛集团与金浙勇同为众泰控股的股东，二者

是否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二者是否具有《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其他一致行动关系，请逐条核实说明，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铁牛集团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规模最低 45 亿，最高达 80.5 亿，请结合铁牛集团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认购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说明认购资金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或者其关联方；如认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应当简要说明以下事项：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其他重要条款；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本次交易拟通过现金加股份的形式支付交易对价，请具体说明针对各交易对手方的对价支付安排存在差异的原因。

#### 5、关于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众泰汽车 2015 年 11 月成立，此后发生两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请说明原因、作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价格对比说明其合理性。

（2）众泰汽车下属主要经营资产为众泰制造及众泰新能源，为 2015 年 12 月自众泰控股受让；请说明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作价依据及协议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披露众泰制造及众泰新能源近三年产权控制关系的变化情况。

（3）说明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各车型的售价、产销量情况；关于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计入营业收入的新能源

汽车财政补贴为 4.42 亿元、11.4 亿元，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8.30%，说明财政补贴占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的比例，区分车型说明财政补贴占单台售价的比重。

(4) 说明在收益法评估中对财政补贴收入作何种假设、如何考虑销售地区的政策差异情况；风险提示中披露的《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有关国家补贴逐年减少的风险，在评估过程中如何考虑。

(5) 2016 年 2 月起财政部组织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是否涉及对标的资产的检查；如涉及，请说明相关自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情况及应对措施。

(6) 标的资产最近两年是否存在具有重大影响的产品召回情况，如是，请披露召回原因、召回数量、召回成本、相关收入的会计处理等，评估过程是否对产品召回成本予以考虑。

(7) 请披露标的资产近期的大额资产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商标权、专利技术 etc；对于标的资产商标、专利技术部分从众泰控股受让的情况，请披露转让原因、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履约进度；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相关资产，标的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有关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要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 按类别列表披露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中瑕疵资产的账面值、占比情况，说明预计解决时间及兜底措施。

(9)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向华融资产转让其对众泰控股的债权

1.5 亿元，请说明交易目的；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大额关联债权债务或与之相关的处置情况。

(10) 说明传统汽车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对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标的资产是否从事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按揭销售、消费贷款等汽车金融业务，如有，请披露相关业务模式及规模、收入确认原则、合同主要条款、风险控制措施；2015 年标的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江苏金坛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9.57 亿元，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起纳入标的资产范围之内；请说明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过程以及相关销售收入的抵销情况、对最终客户的销售情况。

(11) 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标的资产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可比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2) 标的资产存在部分项目未取得环评验收，请披露相关项目的建成时间及历史经营情况，说明其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一）的相关规定。

(13) 标的公司及众泰控股近年对标的资产的若干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收购、剥离，请披露交易的具体情况、目的、交易对方、关联关系及交易进展。

(14) 说明标的公司的研发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投入、核心研发人员情况、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数量、自主研发能力及与相关研发机构合作等情况。

(15) 列表说明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基地的产能情况，包括设计产

能、产能利用率及在建产能等，并结合主要车型的供需情况，说明未来的产能计划。

## 6、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1) 请公司对募集配套资金中全部交易对方产权结构关系执行穿透原则，每层次追溯披露直至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并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三点答复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书披露，在业绩承诺期间，将单独核算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中由众泰汽车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与成本、费用，从而确认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损益。请说明其具体实现方式，标的资产承诺业绩中如何扣除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损益。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4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5日

